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 2021 年度市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在梅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

梅州市审计局局长 丘加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审议。

根据审计法规定和市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项目计划安排，市审计局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2021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二次全会部署要求，以及市七届人大八次会议有关决议，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狠抓“六稳”“六保”，狠抓发展第一要务，全面激发内生动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进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抓好收支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抓好收入，强化税收和非税齐抓共管，建立全市涉财税源数据共享机制，加强税收精细化管理，多渠道盘活国有资源资产，充分挖掘财政增收潜力，积极应对土地出让收入短收、留抵退税带来的影响。严控各项支出，认真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积极对接、充分利用老区苏区振兴发展、北部生态发展区、产业帮扶等政策，主动争取国家和省政策资金支持，成功申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获中央财政 20 亿元支持；全市全年共获得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98.66 亿元，不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坚持民生导向，强化民生支出保障。将“三保”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保障的首要位置，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以民生为导向的财政政策，财政优先保障民生领域、疫情防控、教育设施建设等重点支出，全市民生支出 37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12%。稳步提高低保、特困人员、孤儿、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织密织牢底线民生保障网，深入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全市财政社会保障支出达 79.76 亿元；全力支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安排 7.87 亿元用于落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抓实防控措施，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扎实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工作。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全省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的工作部署安排，落实落细“偿还、压降、核销、转化、

置换”等措施，全力推进隐性债务“清零”，全市存量隐性债务化解成效明显。整合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用于公益性设施建设，完善制度建设，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规范债务管理。

——**压实整改责任，审计整改成效明显。**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指出的6个方面250个具体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落实整改责任，采取上缴财政、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调整计划和账目等方式积极有效整改，截至2022年7月，已完成整改203个，整改完成率81.20%；通过整改已上缴财政资金2.27亿元，促进资金拨付使用（统筹）16.43亿元；推动完善相关制度116项。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 （一）市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据市级决算草案反映，2021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222.11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81亿元）、总支出216.46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17亿元），年终结转结余5.65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总收入36.59亿元、总支出36.49亿元，年终结转结余0.10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5524万元，总支出5524万元，收支持平；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207.22亿元，总支出221.40亿元，当年结余-14.18亿元，年终滚存结余82.67亿元。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市财政等部门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保障重点支出，

积极实施绩效管理，着力防范化解风险，市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总体较好，决算草案编制总体规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入方面。**一是少收缴 5 户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分红、股利及国有资产经营利润 1.33 亿元。二是多收缴国有资产经营利润 1130.88 万元。三是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涉及金额 8106.7 万元。四是未将 2021 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369.21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2. 财政支出方面。**通过“以拨作支”方式，虚列专项债券支出 1.41 亿元。

**3.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未按规定将上级提前告知的 2021 年转移支付资金纳入年初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5.05 亿元。二是未完整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 6 户市属国有一级企业未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三是超预算级次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

**4. 财政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未按规定计提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984.42 万元。二是未清理盘活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7172.23 万元。三是未制定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细则，入库项目填报不规范。四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投资收益会计核算不规范，涉及金额 1056.27 万元。

**5. 延伸审计方面。**一是有 10 个单位未及时分配或未使用上级专项资金 1.47 亿元。二是市本级有 119 个预算单位未公开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三是有 1 个单位闲置土地调查认定工作，未核定是否应收取土地闲置费，涉及地块面积 79.32 万平方米。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组织对 7 个市级单位 2021 年度预算执行、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津补贴发放等情况进行审计，从审计情况看，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执行方面。**一是有 7 个单位未按批复的预算经济科目和数额执行，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科目间相互调剂使用。二是有 5 个单位共 10 个项目的指标执行率低于 30%（其中执行率为 0 的有 5 个项目），涉及金额 2765.46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将项目经费用于基本支出，涉及金额 5.50 万元。

**2. 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方面。**有 3 个单位在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涉及金额 9.34 万元。

**3. 其他方面。**一是有 3 个单位违规从零余额账户向单位实有资金户划拨资金，涉及金额 27.23 万元。二是有 5 个单位未按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24.53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将国有资产计入工会账，未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登记。

## （三）县级财政决算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县区、五华县 2021 年度财政管理和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 个县推进深化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增强财政统筹能力，较好完成了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任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收支方面。**一是有 2 个县<sup>\*</sup>未及时将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或缴入国库后挂账往来款，造成少列财政收入 7.44 亿元。二

---

<sup>\*</sup>注：县级行政区统称为县，镇级行政区统称为镇。

是有 2 个县未及时收取非税收入 2.01 亿元。三是有 2 个县违规将财政资金拨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银行账户或托管账户 1.72 亿元。四是有 1 个县新增无预算支出挂账 10.72 亿元。

**2. 预算编制方面。**一是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将部分上级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预算编制，涉及金额 1.47 亿元。二是有 1 个县未及时将财政年初代编安排的预算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单位，涉及金额 2.60 亿元。三是有 1 个县财政部门未向相关部门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涉及金额 395 万元。

**3. 财政管理方面。**有 1 个县未将连续结余结转 2 年以上的存量资金及时清理盘活使用，涉及金额 237.55 万元。

#### （四）镇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江区金山街道、梅县区畚江镇、兴宁市黄陂镇、大埔县百侯镇、丰顺县潭江镇、五华县长布镇 6 个镇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6 个镇扩大开支范围，向无财政预算隶属关系的单位拨付经费，涉及金额 422.87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管理不规范，有 4 个镇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355.72 万元、有 3 个镇应收未收非税收入 90.69 万元。

**2. 不合规使用资金。**一是有 2 个镇存在使用不合规票据或依据不充分支付保洁和污水运营管理等费用、“白单”列支饭堂接待餐费等问题，涉及金额 195.26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违规多支付合同外费用、报销与公务无关的个人费用，涉及金额 10.12 万元。

**3. 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有 2 个镇购置办公家具、购买法律服务等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47.16 万元。

**4. 工程项目管理不合规。**一是有 2 个镇违规将部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无资质单位实施，涉及金额 592.49 万元。二是有 2 个镇多付工程款、安全生产经费，涉及金额 34.90 万元。三是有 1 个镇个别工程增加建设内容超原批复概算未申请调整，涉及金额 100.97 万元。**四是有 2 个镇未按合同规定将部分项目工程结算价款送审，涉及金额 999.92 万元。**

##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 **(一)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审计情况**

按照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对我市 2021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级各部门积极建立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扶贫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7 个县的 1578 项、3.08 亿元扶贫资产未进行确权登记。二是有 1 个县 1 个镇财政资金兜底或垫支扶贫项目收益款 380.17 万元，变相增加财政负担。三是村集体和农户权益保障不到位，有 3 个县 5 个扶贫项目的 192.33 万元收益被拖欠；有 2 个县未及时收取 4 个项目的收益 209.19 万元；有 2 个县未按期收回 3 个扶贫项目的本金 2659.40 万元。

**2.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方面。**一是因动态监测制度执行不到位或未执行，导致有 15 户 64 人符合条件未纳入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范围。二是**有 35 户 43 人符合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但未纳入保障范围。**三是**未对有劳动能力的监测对象开展发展类帮扶措施，涉及 29 户 36 人。**四是**未对 58 位符合条件的对象提供基本医疗保险全额资助。**

**3. 驻镇帮镇扶村方面。**一是梅州市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有 18 个工作队尚未完成项目库编制。**三是**有 25 个工作队的工作经费尚未落实。**

**4. 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方面。**一是**有 2 个县 54 个农村集中供水项目建成后饮用水质仍不达标。**二是**有 2 个县 9 个行政村未设置电子阅览室等硬件或设施配备不到位；有 2 个县部分农村公厕存在选址不合理、设施配备不到位、缺少管护资金的问题。**

**(二) 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方面实施政策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安全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地区疫苗流通、储存、处置存在风险。**有 5838 支报废疫苗未按规定及时销毁；有 4 个接种单位的冷库未配有备用发电机组和安装双路电路；有 27 个接种单位 2018 年以后采购的 41 台冰箱为非医用冰箱；有 4 个疾控中心部分冷藏车未及时录入管理信息系统；有 3 个接种单位冷链设备的档案信息录入错误。**二是部分疫苗资金管理不规范。**有 3 家接种单位未按规定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收取第二类疫苗预防接种服务费；有 1 家接种单位未在显著位置公示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儿童免疫程序表和



二类疫苗接种价目表。三是疫苗和冷链管理制度部分内容不符合规定。有 6 家接种单位未设定正确的温度监测频次或时间间隔；有 5 家接种单位未依法及时更新有关管理制度。

### （三）粮食安全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

审计了市本级和五华区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粮食安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粮食储备及应急保障体系建设方面。**一是有 1 家储粮企业未严格实行动态储备粮专仓储存，存在政府储备大米与公司商品大米混存现象。二是有 2 家储备粮承储企业会计账的库存数据与合作企业的仓库保管账的库存数据不一致。三是有 1 个县未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粮食质量检验机构开展质量指标抽查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

**2. 粮食生产能力建设方面。**一是有 1 个县双季稻扩面增产提质行动项目推进缓慢、资金使用率低。二是有 1 个县滞留应当下拨的上级财政补助资金 736.26 万元。

**3. 生猪生产方面。**一是有 1 个县未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0 年生猪出栏量目标任务。二是有 1 个县粪污治理项目和生猪稳产保供项目建设整体实施进度缓慢。

## 三、重点民生项目审计情况

### （一）学前教育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学前教育公办学位供给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学前教育政策贯彻执行不够到位。有 6 个县未落实学前

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有 3 个县未建立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有 2 个县未按规定分层次制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二是**学前教育资金预算安排和投入使用不够规范**。有 7 个县未安排（或部分年度未安排）一定比例的地方教育附加和教育费附加用于幼儿园建设；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执行率低，涉及金额 585.39 万元。三是**学前教育布局规划和管理不够规范**。市级未统一规范民办幼儿园招生简章备案；有 3 个县未按规定制定本地区小区配套幼儿园具体实施细则。

## （二）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县区、丰顺县 2018 至 2021 年水利及农村集中供水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建设任务未按时完成**。有 2 个县未按时完成 2 宗小水电站退出任务；有 1 个县未按时完成 3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二是项目资金管理、拨付、使用不合规**。有 1 个县涉农资金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涉及金额 586.61 万元；有 1 个县未按合同约定支付 1 个项目的材料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涉及金额 1088.59 万元；有 2 个县未在 2 个项目施工合同中约定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相关事宜。**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有 1 个县 11 个工程项目设计不够合理，影响实际使用效果；有 1 个县 1 个项目未经审批，擅自变更建设任务，涉及金额 503.12 万元；有 2 个县 2 个项目的监理单位履职不到位。**四是已建成项目管护不到位**。有 1 个县未建立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的管护制度；有 2 个单村供水站的水源保护不到位。

### （三）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专项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电子警察规划建设和运行管理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电子警察设备管理方面。**一是有 10 个监控设备未同步设置监控设备标牌。二是全市有 6 个新增或重新启用的电子警察设备未向社会进行公示。

2. **电子警察备案与运维方面。**一是市本级和 1 个县未制定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维护制度，也未建立设备维护台账。二是市本级未定期对电子警察设备运行状态、功能状况等进行检查。三是全市有 19 个电子警察设备状态长达一年以上未进行核查、处理并更新使用状态。

3. **电子警察处理处罚方面。**一是市本级未建立健全定期审核废片机制，对警务辅助人员核对电子警察收集的违法行为信息所产生的废片未进行定期审核。二是市本级和 1 个县未在通知违法行为人或者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接受处理的同时告知异议申诉权利和渠道。

### （四）中央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市 2021 年中央直达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直达资金拨付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县违规将直达资金拨入预算单位实有账户，涉及金额 671.78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将优抚对象补助直达资金直接发放至个人，涉及金额 977.45 万元。

**2. 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一是有 1 个县使用直达资金支付 1 个项目工程进度款依据不足，未见监理及业主核定支付申请表和工程款支付证书，涉及金额 274.10 万元。二是有 1 个县使用直达资金超进度支付 2 个项目工程款，涉及金额 174.26 万元。三是有 1 间学校未及时清理历年城乡义务教育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截至 2022 年 5 月，仍有 30.73 万元结存沉淀在学校账户。

**3. 直达资金管理不规范。**一是有 2 个县在监控系统中列为支出的方式虚列支出，涉及金额 1311.28 万元。二是市本级和 1 个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数据不准确，存在漏填报或填报支出信息与实际不一致情况。

#### **（五）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根据省审计厅的统一部署，审计了我市社会保障政策落实情况。审计结果表明，有关部门认真执行社保政策，积极构建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金运行总体稳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养老保险待遇核发把关不严。一是有 9 名人员重复申领养老保险待遇，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43.86 万元。二是有 6 名参保人员养老待遇核定出生年月与最早档案出生年月不相符，导致多发放待遇资金 7.78 万元。

### **四、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 **（一）市政府代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审计情况**

组织对梅州职业技术学院新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招标活动不够规范。**一是在招标时对潜在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二是在评标时将获奖奖项设置为加分条件。三是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造成项目延迟开工 75 天。

**2. 建设管理工作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对部分实施项目编制施工方案或组织专家论证，未落实现场施工安全防护措施。二是部分项目施工材料在投入使用前未进行检验。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在 2021 年 5 月底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送审工作，截至 2021 年底仅完成 48%。

## **(二) 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审计情况**

组织对2021年梅州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开展审计调查，重点抽查了我市交通、能源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领域共118个重大项目的建设推进情况，涉及计划投资额1067.96亿元。其中：已启动建设项目113个、已开工建设项目72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项目建设推进缓慢。**截至2021年9月底，未启动、未开工的项目有46项，占调查项目总数的38.98%；有74个项目前期审批审核流程复杂，影响项目推进，占已启动项目的65.49%；有19个项目因用地指标问题而影响项目进度，占已开工项目总数的22.09%。

**2. 部门之间统筹协调机制不畅通。**部分县未明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牵头部门，未建立住建、发改、财政等多部门联合谋划推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机制。

## **五、国资国企审计情况**

### （一）国有资产资源利用审计调查情况

组织对全市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国有资产资源利用情况开展了审计调查。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各级各有关部门在摸清存量、规范管理、促进科学利用上做了大量工作，推动国有资产资源利用规范化。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矿产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未综合利用共、伴生矿产，资源浪费现象较严重。二是采矿权出让收益征收监督管理不到位，有 1 个县未在合同中约定分期缴纳出让价款的资金占用费，有 1 个县未按规定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

**2. 水资源、河砂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有 1 个县未按月及时征收水资源费合计 315.44 万元。二是有 3 个县未抄录取水单位的实际取水量或抄录不规范，取水量无法准确计量。三是有 1 个县未充分利用可采砂资源，涉及规划可采砂资源 73.83 万立方米。

**3. 森林资源管理和利用方面。**一是有 1 个县超期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二是有 1 个县林地使用审核审批不规范，存在化整为零现象。三是有 1 个县林业行政处罚案件相关程序不规范。

### （二）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组织对 2 户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国有资本管理不完善。**一是有 1 户企业未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涉及 1.07 亿元。二是有 1 户企业少记国有资本 1307 万元。

**2. 个别企业违规经营。**一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出借资质挂靠业务，涉及 63 个项目金额 4683.04 万元。二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违规将工程分包给个人实施，涉及金额 129 万元。

**3. 会计核算不规范。**一是有 1 户企业及其下属 4 户公司未严格按权责发生制记账，涉及金额 1846.67 万元。二是有 1 户企业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抵销、合并报表，多计收支 186.66 万元。

**4. 成本管理不精细。**一是有 1 户企业下属公司人员借调现象突出，人工成本未分摊，涉及金额 93.62 万元。二是有 1 个工程项目未严格按图纸施工，导致成本增加 2.23 万元。

### （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了兴宁市黄陂镇、丰顺县潭江镇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河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有 2 个镇部分河段存在污水直排、河道内违规搭建构筑物和违规占用河岸堆放砂石等现象。二是有 1 个镇河长巡河履职不到位，巡河次数均未达到要求。

**2. 林长制工作落实不够到位。**一是有 1 个镇未按规定完成采砂点复绿工作，涉及面积 4277.89 平方米。二是有 1 个镇未按时完成设立村级林长和出台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等制度。

**3. 水资源保护不够到位。**一是有 1 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日常工作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等行为。二是有 1 个镇未按规定对 2 个自来水厂的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 六、审计移送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市审计局共移送问题线索 12

起，涉及金额 213.27 万元。相关部门对所移送问题线索均已受理。移送问题线索主要集中在粮食储存管理不到位、超耗严重，个别项目存在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个别县河道采砂监理单位人员履职不到位，个别镇属企业未将收入入账核算、并未经集体研究进行分发等。

## 七、审计建议

以上问题产生的原因，有些是制度不健全、执行不到位，有些是主体责任不落实。需要持续深化改革，加强管理，提高绩效，推动问题根本解决。为此，审计建议：

（一）强化政策措施落实，增强经济发展支撑。压实各地区各部门稳定经济大盘的政治责任，政策靠前发力，逐条逐项吃透政策、用好政策，推动中央和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及早落地见效，突出实体经济和产业发展，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稳住经济大盘。强化研判调度、项目储备和要素保障，千方百计把资源要素集中到“打粮食”项目上。强化重点投资和重大项目的推动和监管力度，不断增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项目支撑。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压减审批时限，着力解决制约项目建设的突出问题，加快项目落地建成和投产达能，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强化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和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加强税源综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理顺



资产管理体制，优化整合和分类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有效增加财政收入，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按照量入为出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加强预算审核，坚决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兜牢“三保”底线。

（三）协调推进安全和发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隐患。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持续加强债务实时监测，加大对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完善政府债务偿还机制，加强往来账款清理，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对企业投资风险管控，拓宽企业筹融资渠道，推动国有资本向主业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提升企业竞争力。压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加强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守住安全生产底线。

对本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具体审计情况，梅州市审计局已依法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并出具审计报告，报告反映的问题正在整改和纠正；对涉嫌违纪违法线索，已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下一步，梅州市审计局将加强整改跟踪督促，梅州市人民政府将按有关规定向梅州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

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做好各项审计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依法履行审

计监督职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